院内论证公告——江门市口腔医院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下列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前论证，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名称、预算等

序号	论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
1	江门市口腔医院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2.7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我院公务用车保险投保行为，统一投保渠道、费率标准和理赔服务要求，防范用车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保障公务用车运行安全与资金使用效益。 二、需求说明： （1）承保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商业

			保险主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其他附加险种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2）按国家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保单、发票及完税凭证在投保后及时送达采购人； （3）服务范围：覆盖我院在册公务用车（3 辆），车辆数量及明细以采购人提供的投保清单为准；合同期内新增、更新车辆按同一费率和服务标准投保；报废车辆按监管规定办理退保或批改手续； （4）供应商对各商业险种均在其车险基准保费的基础上给予统一优惠率，供应商的保险费优惠率报价不得违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保险监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5）服务要求：指定专职服务团队及固定对接人，提供线上或上门出单服务；24 小时受理报案，全程协助查勘、定损、索赔，重大事故提供预

			赔服务;按季度提供投保、理赔台账，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6）合同期内配合采购人提供投保清单、保费结算明细等台账资料，配合完成预算执行、审计及监督检查； 三、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保险经营相关许可或资质。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应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资格凭证。（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查询时间节点为本公告明确的递交响应资料截止时间。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供应商报名需按以下顺序提交纸质资料并加盖公章，资料完整方为有效报名：

（一）供应商以商业险优惠系数（范围为 0 至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商业险总保费=商业险标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受出险次数影响）*商业险优惠系数；

（二）公司简介及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报名的，另需提供总公司（总所）营业执照及有效授权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应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已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车辆保险的，可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联系人信息：姓名、职务、电话；

（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七）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四、报名时间及流程

（一）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天(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二）报名流程：

1.纸质报名材料须在报名时间内送至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行政楼二楼总务后勤科（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4322